

申港证券睿泽周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集合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集合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不作为对集合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已经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相比合同指引更加复杂具体，



可能存在特殊约定而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2、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资格的机构募集本集合计划，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销售机构自身违法违规行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出现未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情形，包括首次提交备案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备案未通过等情况，故存在无法投资运作需提前终止或因备案周期较长影响相关账户开立，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的风险。

5、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在技术条件成熟的前提下，经管理人申请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后，本集合计划份额可以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如允许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依法转让，将会存在因转让场所规则限制、投资者持有份额被司法冻结、投资者未满足资产管理合同最低持有金额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等造成的转让失败风险。

6、投资标的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

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以下虽然列出了相关特定投资方法以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但并不表示集合计划将必然投资以下投资标的，亦不代表集合计划仅投资于以下投资标的。

（1）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的特有风险

①由于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

②由于债券市场交易量不足，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流动性风险；

③由于利率的变动而带来的债券收益的不确定性的风险，尤其是对于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而言，利率风险的影响更大；

④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中可能会存在的其他风险。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相对更高收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①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被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原始权益人处最终转移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果借款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恶化，将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

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是指，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原始权益人的风险是指，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的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可能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产生损失。

②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

市场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评级风险是指，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

（4）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与所投资公募基金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因此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申请退出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存在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退出款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按照所投公募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相关风险，该风险需由基金财产承担，进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财产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5）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是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杠杆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从事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1）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损。

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一般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提示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一般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3）重大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提示

本集合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知悉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险，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内的资产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可能性。

2、市场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企业经营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可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资产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管理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集合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税收风险

集合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三）其他风险揭示

1、电子签名风险

如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在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投资者通过密码和/或相关电子系统采用的其他身份验证信息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和/或相关电子系

统采用的其他身份验证信息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2、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确认投资者参与无效。集合计划投资者自行承担该参与申请无效的风险。

3、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因延期退出造成退出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做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者在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其做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便及时做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做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5、资产管理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将合理保障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但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者未能及时查看相关公告等原因，而无法及时获知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集合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6、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如果发生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形，管理人将卖出集合计划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集合计划，由此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行使该项权利有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7、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包括届时现存的投资者）及托管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8、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

9、设置预警和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的设置并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所能获得的集合计划最低单位净值的保证。

10、预警线和止损线风控措施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时，管理人将调整投资组合，并可能限制本集合计划投资操作的灵活性，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2)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时，管理人将进行强制止损，执行平仓变现操作。止损线的设置本身是一种风险控制手段，但平仓操作的执行效果与所持有品种的流动性及平仓时所处的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关，既可能出现存在平仓不能及时完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进一步下跌的可能，也可能出现因流动性等原因，平仓价格不理想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可能性。

11、存续期内持仓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下调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发生持仓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发生评级下调且低于投资限制的情况，如遇评级下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持有已下调评级的资产、低于市场估值卖出已下调评级的资产等，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12、为规避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而调整投资比例的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全体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在特定风险下，管理人进行上述调整后，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导致的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13、相关机构的风险

(1) 管理人经营风险

如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无法继续经营集合计划管理业务，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托管人经营风险

如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无法继续从事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或托管人按照约定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3）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如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14、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15、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

（1）如果本集合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的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申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2）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交易所、中登公

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3) 如因管理人、托管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1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如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1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作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集合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集合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集合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集合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集合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集合计划。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集合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集合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